

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音视频服务数据安全指南》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音视频服务数据安全指南》是由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申请立项的网络安全国家标准项目。2020年8月11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了标准的立项通知。2020年12月24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了国家标准计划号20205165-T-469。该标准由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2、主要起草单位和工作组成员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哔哩哔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虎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喜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麦克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重庆邮电大学、中电长城网际安全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垒、奚海生、童永祥、刘晓静、胡影、周晨炜、何延哲、洪延青、樊庆君、黄著馨、荣彦平、袁立志、陈梦园、王平、冯帆、林芷晴、刘晓敏、华贤扬、郭卫红、徐雨晴、闵京华、孙宗臣、李明菊、田钊、李俊俊、陈琪曼、武杨、刘振宇、赵芸伟、陈姗姗、李涛、衣强、田申、邵华、费蓓洁、金鑫、吴月升、王小璞、戚琳、徐光侠、柳彩云等。

3、主要工作过程

标准制定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 a) 2020年3月，根据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2020年网络安全国家标准项目申报指南》，组织成立标准编制组，以《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音视频服务数据安全指南》为标准名称申请标准项目立项。
- b) 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一次标准编制组会议，讨论标准初步框架内容，梳理网络音视频行业业务场景。
- c) 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二次标准编制组会议，讨论网络音视频服务“业务功能”、“个人信息收集类型、方式、使用目的”、“系统权限获取情况”；讨论标准初稿优化点。
- d) 2020年5月15日，参加信安标委2020年第一次会议周，在大数据安全特别工作组内进行标准立项汇报。
- e) 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三次标准编制组会议，明确网络音视频数据定义与数据范围，数据保护相关章节的问题及完善方向，明确指南适用的范围。
- f) 2020年5月24日，参加第一次线下标准推进会，汇报标准项目前期开展工作、编制思路、标准内容、最佳实践、项目问题以及项目规划，并听取专家意见。
- g) 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四次标准编制组会议，梳理GB/T 35273-2020及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在网络音视频行业的落地与细化，安排各家填写对应表与梳理数据流图。
- h) 2020年7月23日，召开第五次标准编制组会议，根据前期编制组内部分工编写，由各家单位讲解所写内容，并反馈编写过程中的问题（包括内容问题、框架问题等）；讨论牵头单位在汇总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明确标准编写范围及部分要点；确定各单位后续优化点，持续推进标准版本迭代。
- i) 2020年8月1日，参加第二次线下标准推进会，对标准编制情况进行了汇报，并听取专家意见，明确标准后续优化方向。
- j) 2020年9月17日，召开标准专家研讨会，汇报网络音视频服务安全问题清单和标准草案，专家和秘书处对安全问题和标准内容进行把关。
- k) 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六次标准编制组会议，介绍项目专家评审结果与标准后续优化计划，逐个讨论数据安全风险与问题解决方案。
- l) 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次标准编制组会议，与编制组同步标准近期修改情况，并讨论安排标准完善工作分工。

- m) 2020年11月3日-4日，召开标准线下封闭会议，对标准条款进行进一步完善。
- n) 2020年11月12日，参加信安标委2020年第二次会议周，在大数据安全特别工作组内进行汇报，工作组结论为修改完善后转为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及解决的主要问题

1、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问题导向原则、协调性原则。

问题导向原则体现在突出解决行业特有数据安全问题。标准编制与网络音视频服务数据安全实际情况相结合，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明确问题带来的数据安全风险，并在标准条款中一一落实解决措施。

协调性原则体现在基础通用标准相协调。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主要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规范》（征求意见稿）等标准的要求，并对直接适用的条款进行规范性引用，确保标准间相互协调，避免重复和不必要的差异。

2、标准解决的问题及主要内容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包括：

- (1) 在用户数据收集活动中（如实名认证、IoT终端音视频服务场景），网络音视频服务运营者存在私自收集、超范围收集用户数据，或过度索取移动终端系统权限导致用户数据被超范围收集的风险；
- (2) 在用户数据传输、存储活动中，网络音视频服务运营者及相关方（如第三方技术提供商）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导致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的风险；
- (3) 在用户数据使用活动中，网络音视频服务运营者未采取脱敏、身份验证或权限控制等安全措施导致用户数据泄露，以及音视频内容与广告推荐等个性化展示场景中用户数据被滥用的风险；
- (4) 在用户数据共享活动中（如联名会员），用户数据未经授权被共享、超范围共享以及被第三方滥用、第三方无法提供充足安全保障措施等风险；
- (5) 在用户数据公开披露活动中（如主播黑名单公示），超范围公开披露用户个人敏感信息、未采取数据脱敏等技术导致用户权益受损的风险；
- (6) 网络音视频服务运营者未能有效响应用户请求导致个人信息权利受损的风险；

- (7) 未能有效识别未成年用户、未能获得未成年人监护人的有效同意，导致未成年人信息处理不当、未成年人保护措施失效等风险；
- (8) 智能合成音视频场景下用户数据（如面部识别特征）被滥用、泄露的风险；
- (9) 网络音视频服务聚合平台场景下用户数据超范围共享、未授权第三方接入等安全风险；
- (10) 媒资数据收集（自制、合制、采购）、存储、传输、生产、发布、发行等活动中，媒资数据泄露、未授权访问、非法缓存或爬取、盗链等安全风险。

本文件规定了网络音视频服务可以收集、传输、存储、使用、共享、公开披露、删除、出境的数据种类、范围、方式、条件等，以及数据安全保护要求。主要包括：

- 1) 网络音视频服务组成、数据活动与安全风险；
- 2) 网络音视频服务运营者数据处理活动基本要求；
- 3) 网络音视频服务数据收集要求、系统权限要求；
- 4) 网络音视频服务数据使用要求，包括数据展示、用户画像与个性化展示、个人信息保护功能；
- 5) 网络音视频服务数据共享、公开披露、跨境传输场景下的数据安全要求；
- 6) 网络音视频服务数据传输与存储的数据安全要求；
- 7) 用户个人信息权利实现方式与要求；
- 8) 网络音视频服务中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要求；
- 9) 网络音视频行业典型场景数据保护要求，包括智能合成音视频场景、聚合平台场景以及媒资数据安全要求。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无。

四、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五、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音视频服务数据安全指南》拟达成如下作用和效益：

- 1、形成网络音视频行业数据合规统一标准，为网络音视频行业企业提供具体明确的数据合规参考指南。

2、为监管部门提供监督执法的参考，能够针对网络音视频行业的特性做出整改要求等执法结果。

3、为我国在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领域立法提供参考与启发，同时，也为其他行业制定数据安全标准提供示例。

4、促进网络音视频行业企业规范处理服务数据及增强数据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创造良好健康的数据市场氛围。

5、增强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力度，增强用户对网络音视频行业的信任度和好感，提升行业效益。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无。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符合现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提出的对于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要求，是在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规范》（征求意见稿）指导下制定的实施指南类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五条中，明确要求了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和使用要求，网络音视频服务运营者收集使用大量个人信息，需要落实法律相关安全要求。

GB/T 35273—2020《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提出了个人信息收集、存储、处理、使用等过程中的安全要求。网络音视频服务领域是具体要求的执行者，对于如何满足规范的要求，需要具体落地的手段指导。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规范》（征求意见稿）提出了数据识别、分级分类、风险防控、审计追溯等方面提出数据处理总体要求。网络音视频服务领域是具体要求的执行者，对于如何满足规范的要求，需要具体落地的手段指导。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

根据本标准的性质，建议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网络音视频服务运营者规范数据活动，也适用于主管监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网络音视频服务数据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评估时参考。

十一、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音视频服务数据安全指南》编制工作组

2021年2月8日